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8月27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2名监事现场出席，夏小清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